

泰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泰政规〔2023〕5号

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 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

为有效保护我县野生动物资源，遏制乱捕滥猎行为，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，维护生态安全与平衡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，预防和控制疫源疫病传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县区域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，规定禁猎行为及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我县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。在禁猎区内，禁止猎捕以及从事其它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禁猎期

自本通告生效施行之日起，有效期五年。

三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

（一）禁止使用枪支、毒药、爆炸物、弓弩、弹弓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及其它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；

（二）射钉枪等改造成的枪支、军用武器、射击运动枪支、小口径步枪、汽枪、鸟铳、地枪、排铳；

（三）地弓、吊杠、陷阱或者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；

（四）粘网（又名“捕鸟网”）；

（五）使用农药、麻醉物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伤亡的制剂猎捕野生动物；

（六）采集、捡拾鸟纲、爬行纲、两栖纲野生动物的卵（蛋）；

（七）破坏野生动物巢穴、穴以及繁殖地；

（八）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狗撵、驾车追赶、播放音乐或者使用诱鸟诱捕等其它禁止使用的方法进行猎捕。

四、禁猎对象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禁止猎捕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内的野生动物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非法猎捕及其他妨碍《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》《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内的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情形

禁猎期间，除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（含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等）、疫源疫病监测、保障航空安全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采用禁用工具和方法实施猎捕以外的，主管部门对申请在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猎工具、方法实施猎捕的，一律不予审批。

七、举报方式

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均有举报的义务，举报电话：0598-7832401（林业局），0598-7832161（森林警察）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